



GCINT (HK) Limited 金禧國際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

45/F, Tower 1, Times Square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

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一座 45 樓

Tel 電話: (852) 2802 0006 Fax 傳真: (852) 3108 4657

委任獲授權人士 (Authorized Person) 授權書

甲方: 授權客戶

客戶姓名: _____ 帳戶號碼: _____

本人委任及授權以下人士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可以全權根據金禧國際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的《現金帳戶協議》及相關開戶檔內的條款向金禧國際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為上述帳戶發出指令, 包括買賣證券、期貨等。本人承諾為獲授權人士因作出任何違規 (如有) 而對金禧國際證券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。

獲授權人士姓名: 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

獲授權人士所擁有金禧國際證券帳戶號碼: _____ (如有)

身份證或護照號碼: _____ 與客戶的關係: _____

通訊電話: _____ 傳真 / E-mail: _____

通訊地址: _____

授權客戶簽署: _____ 日期: _____

乙方: 獲授權人士 (必須親身在金禧國際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職員面前核對身份及簽署)

本人是上述獲授權人士, 願意接受以上授權, 承諾遵守金禧國際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的《現金帳戶協議》及相關開戶檔內的條款, 並為本人因作出任何違規 (如有) 而對金禧國際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, 負責程度與授權客戶相同。本人同意向金禧國際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身份證明副本。

獲授權人士*確認以上授權簽署: _____ 日期: _____

*聲明: 獲授權人士如為金禧國際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僱員或代理人, 其本人只以個人身份接受此授權, 而此身份絕對不涉及其與金禧國際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關係。

持牌見證人士姓名: _____ CE No. _____ 簽署: _____

經紀姓名(如需要): _____ CE No. _____ 簽署: _____

註: 金禧國際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可行使絕對權, 無需說明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客戶以上授權申請。金禧國際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接受以上授權後不需要客戶同意情況下, 亦可在任何時間終止獲授權人士進行關於上述帳戶任何交易及指示。客戶日後必須以書面通知金禧國際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終止以上授權。